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送達代收人 林鴻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 告 余惠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73號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7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9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朱鈴玉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朱鈴玉